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送出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现场实到监事 2 人，监事车永刚先生委托监事李涛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彭文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宜进行了审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用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